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證券化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09年8月17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證券化債券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 Securitised Credit)	成立日期	2017-9-6
基金發行機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累積、A(美元)—季配浮動、C(美元)—累積、C(美元)—季配浮動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175.0974百萬美元, (109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國人投資比重	0% (109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N/A
收益分配	A(美元)—季配浮動、C(美元)—季配浮動：季配浮動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USD LIBOR 3 Months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III「基金詳情」)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化資產，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之證券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擔保貸款憑證。

本基金可：(1)將最多100%之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信貸級別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之資產擔保證券、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就其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資產擔保證券項下之資產可能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個人貸款、汽車貸款、運輸金融及小型企業貸款；(2)將最多30%之資產投資於次投資級別之證券(就其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及(3)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衍生性工具的風險，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II(第75~96頁)內容；風險補充說明請參考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基金投資風險補充說明。最大可能損失風險：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且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或保險，故不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承保範圍，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匯率風險：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貨幣將可能產生匯率風險。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本基金可能投**

資於抵押或資產支持證券。這些證券的潛在借款人可能無法償還他們所欠的全部款項，這可能會導致基金面臨損失。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RR2，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之資產證券化債券，惟仍有價格下跌之風險，適合可接受中低度投資風險的客戶。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比重%
資產擔保證券	44.6
擔保房貸憑證	19.0
流動資產	10.2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9.9
抵押房貸轉手證券	7.6
金融機構債	6.6
產業債	1.8
衍生性商品	0.4
合計	100%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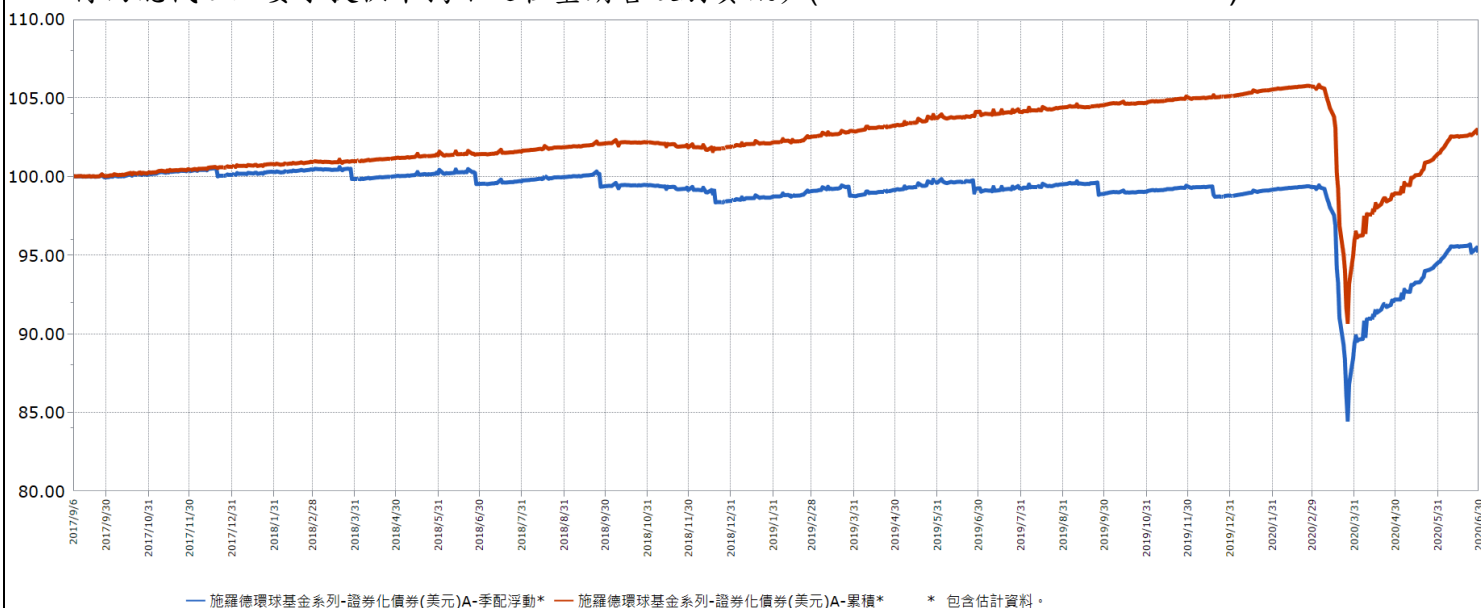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67.1
英國	17.1
流動資產	10.6
開曼群島	2.9
盧森堡	1.0
百慕達	0.9
愛爾蘭	0.3
合計	100%

#####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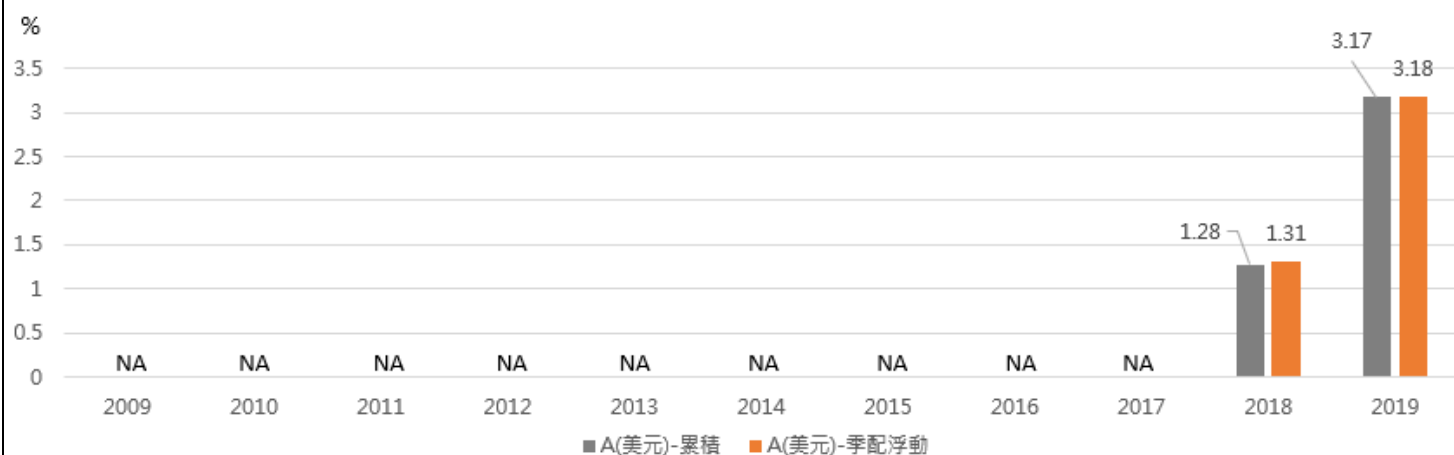
評等配置	比重%
AAA	38.8
AA	24.3
A	7.4
BBB	8.2
BB	5.6
B	1.4
CCC	1.7
CC	0.5
C	0.1
其他	12.1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美元)-累積及 A(美元)-季配浮動，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R&V: We can't see the chart.)



淨值(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資料日期：108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日為2017年9月6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美元)－累積及 A(美元)－季配浮動，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提供日期：109年6月30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從1至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成立日為2017年9月6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美元)－累積及 A(美元)－季配浮動，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迄今
A(美元)－累積	6.98%	-2.34%	-1.40%	N/A	N/A	N/A	2.66%
A(美元)－季配浮動	6.98%	-2.33%	-1.38%	N/A	N/A	N/A	2.69%

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迄今係指基金成立日（2017年9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收益分配金額/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A(美元)－季配浮動	N/A	N/A	N/A	N/A	N/A	N/A	N/A	0.500372	2.913854	2.799218
C(美元)－季配浮動	N/A	N/A	N/A	N/A	N/A	N/A	N/A	0.527021	2.892835	2.82544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費用率/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A(美元)－累積	N/A	N/A	1.11%	1.10%	0.90%
A(美元)－季配浮動	N/A	N/A	1.11%	1.10%	0.90%
C(美元)－累積	N/A	N/A	0.61%	0.55%	0.49%
C(美元)－季配浮動	N/A	N/A	0.61%	0.55%	0.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 — 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TREASURY BILL 0.0000 15/10/2019	4.5	CIFC 2015-1A ARR FRN 22/01/2031 - 144A	1.5
TREASURY BILL 0.0000 14/07/2020	3.9	FNMA 30YR UMBS SUPER 3.0000 01/03/2050	1.3
PARGN 13X A1 FRN 15/01/2039 - REGS	2.3	FN FM3339 2.5000000 01/05/2050	1.3
AMBAC LSNI LLC FRN 12/02/2023 - 144A	1.8	FN MA4019 2.5000000 01/05/2050	1.2
ALBA 2007-1 A3 FRN 17/03/2039 - REGS	1.8	MAGNE 2014-8A AR2 FRN 15/04/2031 - 144A	1.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 (A 級別)、0.35% (C 級別)

保管費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30%
首次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認購總金額的 3%(A 級別)，1%(C 級別)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被要求轉換股份價值的 1%（銷售機構或會另外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6 節。
反稀釋費用	不得逾越相關資產淨值之 2%，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其他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3.1 節「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支出」。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三章之 3.4 稅務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施羅德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及『反稀釋調整』機制，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5 頁。任何債市都有匯率、利率與債信三個層面的機會與風險，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債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可能面臨前述風險而產生虧損。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包含較高的風險，可能有流動性較差與信賴度較低的保管管理等風險，應被視為長期投資的工具。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的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且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提醒投資人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或保證獲利，配息類股除息後淨值將隨之下降，配息可能影響再投資的複利效益。**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相關施羅德投信服務電話：(02)2722-1868